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516號

原告 富鵬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新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開揚集成聯合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票據債權
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亦決定法院審判之範圍，故須明確、特定，若原告之聲明不明確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。另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提起「聲明異議狀」，並載明案號為「114年度司票字第24965號」，且僅以「一、本件票據所表彰債權不存在，至少尚未確定。二、相對人以工程履約所生爭議為由，逕以票據程序聲請強制執行，已屬濫用票據程序，違反誠信原則。三、請貴院就本件強制執执行程序，准予停止執行或俟實體爭議判明後再行處理」等語為陳述，然未於異議狀內簽名或蓋章，且未列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又原告起訴未依前開補正後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

01 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具狀補正經原告簽名或蓋章，且載有
02 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起訴狀及繕本，該裁定業於
03 115年3月23日經郵務機關寄存於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即新
04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深坑分駐所等情，有送達證書附卷
05 可參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
06 單、收費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
07 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08 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14 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王宇彤